**中共清华大学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清委发〔2014〕20号

各单位党委、直属总支：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在我国改革开放新的重要关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指导和推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纲领性文件，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建设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遵循。现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十八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这在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是第一次，是顺应时代潮流和人民期待、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的重大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要引导广大师生深刻领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总体目标、根本原则和主要任务，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二、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各单位要继续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落实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清华大学章程》全面开展规章制度的梳理和立改废工作，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夯实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学的制度基础。进一步增强法治思维，自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推进学校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学校治理结构和内部治理模式，加大社会参与和社会监督，明晰学术和行政关系，完善院系管理体制，强化各职能部门的服务职能，不断提高办学治校科学化水平。大力开展法治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强化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校园氛围。坚持依法依规从严治党，把制度建设融入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增强党员、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加强法学教育和研究，为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证和理论支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大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课程体系，深化法学教育改革，将“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深入开展法学研究，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加强法学智库建设，推进协同创新，促进法学和其他学科交叉融合，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执法、司法等工作，为我国法治建设提供全方位服务和支持。

**四、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的热潮。**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是学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各单位要联系实际，把学习宣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制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工作方案。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要带头学习、先学一步、学深学透。各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党支部、各研究所（室）和学生班级、团支部要组织开展专题学习，通过专家解读、座谈研讨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学习效果。校内各媒体、网站要开设相关专栏、专题，集中宣传阐释四中全会精神并结合首个宪法日的实施加强普法宣传，及时报道各单位学习贯彻活动的有关进展，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中共清华大学委员会

2014年11月21日